

樹德科技大學 教務處通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教籍字第 014 號

主旨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錄取學生相關事項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錄取學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為轉入系學生，本學期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)原系課程仍須繼續修課。若辦理休學、退學或達學則規定之退學標準，將取消轉系資格。

二、學費及課程規定，均依轉入系之收費標準、應修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辦理。相關資訊查詢方式：

(一) 學雜費收費標準：會計室網站 <https://www.acc.stu.edu.tw/>

(二) 課程表及學分規定：校務資訊系統→查詢程式→(課程資訊)歷年課程規劃查詢。

三、轉系生初選及抵免學分時程：

辦理事項	時間	辦理說明
轉系生初選	自 115 年 8 月 4 日(二) 上午 10:00 起 至 115 年 8 月 10 日 (一)上午 09:00 止	1. 新身份自 8 月 1 日起生效，學生可於 6 月的初選(Ⅰ)期間先行調整課表(原系課程已預排)。 2. 身份正式生效後，暑假期間可再次初選(Ⅱ)。 3. 選課前請點選「查看我的畢業條件表」，依轉入系課程規定修課。 4. 若必修科目無法選上，請於選課期間向轉入系或教務處反應。
抵免學分	自 115 年 8 月 3 日(一) 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 (一)止	若原系課程與轉入系專業課程相同或相似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免修，申請程序： 1. 系統填表 2. 印出紙本並檢附成績單正本 3. 送交開課院系主管及就讀系主管審查 4. 繳至教務處辦理 (1) 請儘量親自辦理，並於規定期間完成，同時依初審結果進行加退選。 (2) 抵免學分須於轉入當學期辦理，逾期不受理補辦。
更換學生證	115 年 8 月 3 日(六)起	原學生證仍可使用，如欲換發新系名學生證，請依以下程序辦理： 1. 填寫「數位學生證補發申請表」 2. 繳交工本費 200 元後並取得收據 3. 繳回原學生證 4. 持上述資料至教務處③號櫃檯辦理 (1) 暑假期間需使用學生證者，建議開學後再辦理換發。 (2) 學生證製作完成後，教務處將以訊息通知方式通知學生領取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陳小姐(分機 2009)。